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

第 83 屆會議（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）

C-12-02 建立行政及財務次委員會之決議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（IATTC），在美國加州拉荷雅召開之第 83 屆會議：
依據安地瓜公約第七條第 1（u）項規定；

同意：

建立行政及財務次委員會，執掌如下：

1. 本次委員會應由委員會每一會員為此目的所指定的代表組成，並得由該會員認為適合的專家及顧問陪同。
2. 本次委員會之職權應如下：
 - (a) 審查下一年度及其後一年度之預算草案；
 - (b) 倘適當，提醒委員會注意任何具行政或財務特性之事務；
 - (c) 準備本次委員會每一次會議報告提交委員會，包括有關委員會預算、財務及行政事務之忠告及建議；
 - (d) 審查財務審計報告。
3. 本次委員會一年應舉行至少一次會議，最好是在委員會年度會議開始前一天或前數天。
4. 在至少二名委員會會員要求及多數會員支持下，本次委員會得加開會議。
5. 本次委員會應依據委員會通過的議事規則、指導方針及指令，履行其功能。
6. 本次委員會應擔任財務工作小組之功能。
7. 為支持本次委員會之工作，委員會職員應：
 - (a) 依據委員會所制訂之程序，蒐集次委員會工作所必要的資訊；
 - (b) 提供本次委員會所認定在履行其職權所必要之分析；
 - (c) 準備次委員會之報告；
 - (d) 向次委員會成員傳布適當的資訊。